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H股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的任何H股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發售備忘錄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須載列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H股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6月2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2019年6月23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6月2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185,294,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介乎每股H股1.85港元至1.8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入合共185,294,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及
- (3)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6月20日，價格為每股H股1.8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2019年6月23日失效。

全球發售完成

本公司僅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235,300,000股H股，其中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1,227,602,000股H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7,698,0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1.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8港元計算，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22.4百萬港元，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百萬港元。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的H股百分比之較高者。

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不低於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香港，2019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學清先生及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任澎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及胡一威先生。